

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
“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、喷水推进器、
各类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”
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5 月 23 日,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、喷水推进器、各类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5 人,会议邀请 2 名专家组成专家组。与会代表和专家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,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丁香东路 8 号,自建厂房。现有项目“年产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 8 套、喷水推进器 200 台、焦化设备 5 套、非标金属结构件 10 件搬迁项目”已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。

企业为提高市场竞争力,在现有厂房内进行改扩建:①增加喷漆工序。喷漆在移动伸缩式喷漆房内进行,配套“过滤棉+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+15 米 FQ-01 排气筒”的废气处理装置。②增加抛光工序。抛光配套“过滤棉+袋式除尘器+15 米 FQ-01 排气筒”的废气处理装置。③增加水压测试。④增加气密性试验。⑤生产产品及规模进行调整。本项目建成后,全厂产品及规模为:“年产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 50 套、喷水推进器 500 台、各类压力容器 50 台”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(锡滨环评许准字[2018]322 号)。于 2019 年 2 月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 年 3 月 7 日~8 日、2019 年 4 月 3 日~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4080 万,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.88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。根据环评报告,本次验收涉及全厂,为全厂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生产设备的变化: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,数控车床减少 1 台、普通车床减少 1 台、数控加工中心减少 2 台、五轴加工中心减少 1 台、数控钻床减少 1 台、刨床减少 1 台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化不属于变动范畴。

经核对,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规模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、批复要求均一致,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该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。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废乳化液作为危废处置；生产中水压气密性测试用水循环使用，只补充损耗不外排；全厂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，只有员工生活污水（包括食堂废水），其经化粪池（隔油池）预处理后由厂区污水接管口排入胡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。雨水管网无清下水排放。全厂只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接管口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抛光工序产生粉尘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，其经“过滤棉+袋式除尘器”处理后，由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；（2）喷漆工序（喷底漆、喷面漆、自然晾干、洗枪、调漆）产生有机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二甲苯、醋酸丁酯、VOCs”计，此工序在移动式喷漆房内进行，有机废气经“过滤棉+UV 光氧催化+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，由 1 根 15 米高 FQ-01 排气筒排放；（3）食堂油烟废气，经“油烟净化器”处理后，由 1 根 15 米高 FQ-02 排气筒排放，污染物以“油烟”计。

无组织废气来源及污染物如下：（1）抛光、喷漆工序未被捕集的废气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、二甲苯、醋酸丁酯、VOCs”计；（2）焊接、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，经移动式烟雾净化器处理后，尾气在车间内排放，污染物以“颗粒物”计。以上废气，通过车间通风方式排入环境中，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车床、镗床、砂轮机、卷板机、加工中心、数控钻床、铣边机、剪板机、刨床、抛光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油漆桶、废抹布、废过滤棉（喷漆）、废活性炭、漆渣、废乳化液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金属废料、废砂轮、废碳棒、金属粉尘、废过滤棉，均由物资部门回收。餐厨废弃物委托无锡市锡西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处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无酸洗、磷化、电镀等表面处理的生产。

本项目废气排放口、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 1997）122 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出具的《全套不饱和树脂设备及化工机械设备、喷水推进器、各类压力容器的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【（2019）锡精纬（竣）字第（109）号】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动植物油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 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 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（抛光工序采用“其它”、喷漆工序采用“碳黑尘、染料尘”）。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。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2 中“表面涂装行业”的标准限值。油烟基准排放浓度低于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(GB18483-2001) 表 2 中标准限值。醋酸丁酯未检出，无评价标准。

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：颗粒物、二甲苯厂界浓度低于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VOCs 厂界浓度低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(DB12/524-2014) 表 5 中“其他行业”的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。醋酸丁酯未检出，无评价标准。

4、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夜间不生产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

2019/5/23

